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天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1469号《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及天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天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652 万股，并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854,96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天津市津信实业公司	2,140	12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12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00	12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5	12
5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857	36
合计		14,652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承诺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中，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参与认购的股东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鉴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8,570,000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家。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万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857	6,857	7.14	0
合计		6,857	6,857	7.14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天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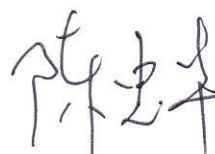
- 1、天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万联证券对天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叁



陈忠华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6日